

证券代码：874553

证券简称：沛城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电子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√ 电子通讯投票
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笑寒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积极开展工作，对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
要求，并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完成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5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和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适当资格的会

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。

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专项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审计服务、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 1 年；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的报酬，签署有关的聘请协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强、覃国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；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